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各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趙振燕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5847號

07 被 告 張庭瑋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庭瑋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3時21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4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3段內側車道
15 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益豐東街交岔路口欲左轉益豐
16 東街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7 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8 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9 意及此，適有王怡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沿益豐東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前揭交岔路口欲左
21 轉文心南五路3段時，因兩側車輛往來而暫停在超越停止線
22 處，張庭瑋不慎駕車而撞擊王怡雯所騎乘機車，致王怡雯因
23 而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右足部擦挫傷等傷害。張庭瑋於肇
24 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親自
25 或委託他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
26 前往處理而接受裁判。

27 二、案經王怡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庭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王怡雯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述相符，並有員警職

01 務報告、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03 (一)、(二)、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7張及行車紀錄器錄影
04 畫面擷取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07 告犯罪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08 親自或委託他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
09 警方前往處理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符合自首之規定，
11 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宋祖寧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